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14 日第 605/E434/VI/GPAL/2019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和重視市民對加強外籍家傭市場管理的意見，為使有關政策及相關修法工作更符合社會需要，本局持續與業界組織及相關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廣泛收集及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積極完善對輸入外籍家傭和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工作和跟進相關的修法工作。

關於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修法事宜方面，由本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已完成草擬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的工作；行政會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已公佈對有關法案完成討論。法案主要規範擬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須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藉此區分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非旅遊，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僱的問題。

此外，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治安警察局持續透過與本局及其他部門建立的恒常信息通報機制，對包括家傭市場在內的涉及外地僱員的勞動關係依法展開監察和稽查行動，及時採取單獨或聯合行動，定期和突擊巡查地盤、私人樓宇、工業和商業場所等，致力打擊非法工作等違法行為，並不斷檢視及完善應對方案。2018 年，共巡查 4,280 次，截獲懷疑非法工作者 640 人。2019 年 1 至 4 月，共巡查 1,524 次，截獲懷疑非法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作者 262 人。

另一方面，就《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法案的立法進展方面，該法案目前正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特區政府亦配合立法會討論法案的工作，列席會議以對法案的內容作出說明，並正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的意見，跟進調整法案文本。

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由於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屬不記名許可，本局在審批有關聘用許可申請時，會因應申請人的條件及擬向所聘用外地僱員給予的工作條件等方面的因素作出審批，申請人在獲批聘用許可後，可因應實際需要自由選擇聘用合適的僱員，為此，本局並沒有在聘用許可批示內設定家務工作外地僱員須提交健康證明文件的要求。同時，基於現行勞動法例並沒有規定僱員入職前必須提交健康證明文件，為此，倘僱主要求相關家務工作外地僱員進行健康檢查，有關費用須由僱主支付。

治安警察局則一直依法嚴格審批“外地僱員逗留許可”。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2018年2月起，就質詢提及的東南亞某國的公民欲向本澳申請“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時，治安警察局要求須提交其國籍國刑事記錄證明書的新措施，實施的成效明顯，可防止該國有刑事記錄的人員進入澳門勞動市場。會否將這一措施延伸至其他國籍的外地僱員，治安警察局會繼續與本局及相關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因應本澳社會治安、非本地居民逗留狀況、出入境管理以及外僱勞動市場的實際情況，適時研究優化管理的可行性，持續完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審批及監管機制，嚴格執法，以安定社會民生。

至於質詢提及建立家務工作外地僱員資料庫的問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處理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法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由於建立用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供僱主查詢僱員轉職及不良行為記錄的資料庫已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及轉移問題，而按該法律規定，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行政當局）在不具正當性的情況下處理或轉移僱員的個人資料，均可能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因而須要審慎分析。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